

沁县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

2023年我县国债、政府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情况如下：

一、国家、省、市贯彻落实关于政府债务决策部署情况

我县严格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政府债务决策部署的各项工作。

二、我县政府债务现状、总量、结构等情况

(一)现状、总量：截止2023年12月份，沁县政府性债务余额181996.01万元，其中政府债务余额178128万元，一般债务71708万元，专项债务106420元；均不超省市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政府或有债务3868.01万元（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3868.01万元），2023年债务率为56.36%，不超120%警戒线，为“绿色”等级，总体风险可控。

(二)结构：铁路5130万元，公路23537.09万元，市政建设60664.85万元，保障性住房11656.32万元，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3100万元，政权建设80万元，教育3352.89万元，文化7046万元，医疗卫生20000万元，社会保障3280万元，农林水建设22359.91万元，仓储物流基础设施2300万元，其他15621万元。

三、我县使用国债、政府债券情况

(一)我县无国债资金使用情况。

(二) 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2023 年共使用债券资金 56871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资金 22471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34400 万元。

四、政府债务项目安排、调整、实施和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安排情况

2023 年共争取债券资金 56871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资金 22471 万元，低级别文物保护单位 822 万元，三大板块旅游公路 12560 万元(沁县环湖旅游路 9727 万元，巨良沟-吉庆村线 1247 万元，漳源-景凤线 1073 万元，沁县 208 国道栋村至寺南线南庄旅游公路项目 513 万元)，上党革命老区散煤清零项目 2000 万元，小型水库安全运行 389 万元，再融资债券资金 67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34400 万元，沁县新建殡仪馆建设项目 2900 万元，沁县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新建工程 6500 万元，沁县中心医院建设项目 20000 万元，沁县建制镇污水处理工程 5000 万元；2024 年 1-7 月份，共争取债券资金 13704 万元，按照上级债券资金文件安排用于低级别文物保护单位 1009 万元，用于三大板块旅游公路 12695 万元。

(二) 项目调整情况

2023 年根据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需要及县交通运输局的申请，对 2022 年争取的 208 国道至南涅水石刻馆旅游公路北沿工程一般债券资金 3724 万元剩余无法支出的 3673.6 万元，调整到上党革命老区散煤清零项目(主要是县城集中供热扩容工程)。

(三) 实施和资金使用

目前县城沁州路道路组织优化项目正在加紧完善手续，其余项目均已拨付到各项目单位。

(四) 绩效

一是项目单位在进行申报债券资金前均已进行了事前绩效评价；二是对 2023 年专项债券已完工项目进行了重点评价，未完工项目进行了重点跟踪监控，实现了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

五、政府债务偿还情况

2023 年共还利息 4452.86 万元（一般债券利息 1909.18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 2543.68 万元），还本 6843.67 万元均为一般债券还本（再融资债券 6700 万元，实际财力还本 143.67 万元）。

六、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情况

我县政府债务管理制度系统完善，近年来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文件，确保我县政府债务不出风险。具体文件如下：

1. 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沁县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沁政办函〔2017〕21号）（2017年7月3日）

2. 沁县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沁财字【2017】62号）（2017年7月10日）

3. 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沁县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沁政办发〔2017〕125号）（2017年12月8日）

4. 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沁县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

实施意见（沁政发〔2017〕32号）（2017年12月8日）

5. 沁县财政局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沁财字〔2020〕32号）（2020年7月23日）